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九典制药”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含 27,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募投部署，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内，如下描述情况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	13,115.00	10,834.00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10,611.54	8,113.0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8,052.94
	合计	31,779.48	2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8)110020 号”、“众环审字(2019)110025 号”、“众环审字[2020]1100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预案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以下财务报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78,184.46	170,555,967.29	298,428,65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48,872.15	42,666,768.76	37,515,041.15
应收账款	130,781,882.66	111,621,195.81	81,813,21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1,212.57	7,565,288.40	1,915,237.97
其他应收款	963,955.66	426,784.55	1,378,00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6,398,166.34	109,230,611.26	95,879,851.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26,191.00	23,848,102.21	1,762,655.17
流动资产合计	454,178,464.84	465,914,718.28	518,692,66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568,254.39	350,722,953.57	130,847,828.96
在建工程	2,068,602.08	53,832,465.81	42,913,17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41,000.20	52,865,324.84	52,044,93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4,492.88	400,547.99	604,27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380.16	5,930,250.40	7,941,39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6,824.93	13,544,862.80	16,158,31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920,554.64	477,296,405.41	250,509,922.81
资产总计	1,072,099,019.48	943,211,123.69	769,202,58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1,770.50		
应付账款	65,009,512.35	54,713,793.01	32,613,060.48
预收款项	16,504,986.70	16,030,452.07	12,045,944.83
应付职工薪酬	16,368,962.89	10,016,677.51	5,297,922.90
应交税费	10,799,239.12	14,424,404.79	14,451,860.52
其他应付款	16,085,137.32	11,946,881.37	11,541,502.40
其中：应付利息	214,937.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4,093.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543,702.32	157,132,208.75	79,950,29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23,138.49	29,689,441.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961,252.55	38,230,039.56	28,997,07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84,391.04	67,919,481.16	28,997,079.84
负债合计	310,228,093.36	225,051,689.91	108,947,370.97
股东权益：			
股本	234,680,000.00	234,680,000.00	117,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786,314.42	278,786,314.42	396,126,314.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86,978.23	28,124,943.32	19,692,595.63
未分配利润	213,817,633.47	176,568,176.04	127,096,3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870,926.12	718,159,433.78	660,255,213.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61,870,926.12	718,159,433.78	660,255,21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2,099,019.48	943,211,123.69	769,202,584.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4,061,197.65	801,375,318.24	534,515,072.36
其中：营业收入	924,061,197.65	801,375,318.24	534,515,072.36
二、营业总成本	870,411,870.36	724,826,445.09	462,937,104.54
其中：营业成本	300,546,975.39	323,678,993.36	256,914,766.95
税金及附加	11,580,821.50	10,202,740.84	6,253,022.36
销售费用	408,588,544.32	304,937,705.76	142,186,298.48
管理费用	35,728,218.91	29,148,662.03	26,180,983.56
研发费用	109,800,156.23	57,494,757.39	28,566,957.32
财务费用	4,167,154.01	-636,414.29	178,064.09
其中：利息费用	4,676,269.91	1,294,161.21	676,727.0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734,513.81	2,041,051.67	818,284.98
加：其他收益	14,039,866.50	5,066,082.52	3,261,65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86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4,79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2,063.30	-2,343,850.89	-2,657,01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11.77	123,09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95,924.32	80,248,062.12	74,839,618.64
加：营业外收入	828,665.59	628,860.96	3,519,853.15
减：营业外支出	4,826,622.10	1,471,580.40	1,341,06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97,967.81	79,405,342.68	77,018,408.88
减：所得税费用	3,832,114.12	7,420,322.17	8,445,03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65,853.69	71,985,020.51	68,573,377.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1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332,644.64	896,899,464.58	580,526,22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3,583.63	18,493,997.32	39,043,8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806,228.27	915,393,461.90	619,570,02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34,906.14	376,576,410.72	307,701,2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77,918.15	75,127,417.90	52,280,31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33,447.16	87,219,164.32	49,280,5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19,212.44	308,236,964.95	129,888,5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065,483.89	847,159,957.89	539,150,6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0,744.38	68,233,504.01	80,419,42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86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9,029.14	138,03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029.14	150,991,89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87,866.82	257,261,053.20	97,760,2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87,866.82	407,261,053.20	97,760,2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8,837.68	-256,269,158.86	-97,760,2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253,71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119,689,441.6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120,689,441.60	284,253,71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32,209.67	44,000,000.00	31,000,000.0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91,292.62	15,533,598.71	676,72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610,08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3,502.29	60,533,598.71	41,286,8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6,497.71	60,155,842.89	242,966,89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11,595.59	-127,879,811.96	225,626,01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45,288.05	296,425,100.01	70,799,08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33,692.46	168,545,288.05	296,425,100.0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35,928.35	112,587,305.48	125,337,98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93,821.28	42,666,768.76	37,515,041.15
应收账款	122,500,693.62	111,621,195.81	81,813,21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67,787.16	17,472,992.00	12,313,428.68
其他应收款	88,714,896.34	31,336,110.03	6,569,45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464,632.44	107,989,200.14	95,879,85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8,287.55	334,505.81
流动资产合计	433,777,759.19	425,041,859.77	359,763,47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350,600.01	253,729,500.00	233,729,5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501,619.09	153,274,525.81	126,594,911.27
在建工程		15,257,51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63,814.75	16,024,164.34	14,655,96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41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601.62	1,608,802.27	1,363,34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2,758.29	9,504,532.80	7,765,61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174,804.84	449,399,043.36	384,109,337.76
资产总计	943,952,564.03	874,440,903.13	743,872,80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1,795,428.51	33,562,039.78	32,011,208.32
预收款项	10,993,363.14	16,030,452.07	12,045,944.83
应付职工薪酬	11,974,501.89	7,525,105.61	4,017,971.54
应交税费	10,442,349.85	14,384,013.09	9,084,333.62
其他应付款	15,346,744.32	11,763,191.14	11,463,612.28
其中：应付利息	86,701.4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552,387.71	133,264,801.69	72,623,07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1,435.29	1,337,749.57	1,654,06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1,435.29	1,337,749.57	1,654,063.85
负债合计	150,523,823.00	134,602,551.26	74,277,134.44
股东权益：			
股本	234,680,000.00	234,680,000.00	117,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786,314.42	278,786,314.42	396,126,314.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86,978.23	28,124,943.32	19,692,59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375,448.38	198,247,094.13	136,436,764.93
股东权益合计	793,428,741.03	739,838,351.87	669,595,67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3,952,564.03	874,440,903.13	743,872,809.4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7,078,235.45	801,375,318.24	534,515,072.36
减：营业成本	281,722,200.21	324,654,358.57	256,914,766.95
税金及附加	9,493,079.21	9,257,703.83	5,898,241.29
销售费用	405,966,059.13	304,937,705.76	142,186,298.48
管理费用	25,438,504.98	18,000,748.98	24,392,954.05
研发费用	90,504,944.13	50,961,500.93	31,110,034.83
财务费用	2,141,793.91	666,241.37	289,752.99
其中：利息费用	2,520,251.21	1,294,161.21	676,727.06
利息收入	547,208.64	737,023.00	702,866.08
加：其他收益	11,920,652.24	4,297,231.28	3,161,1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66.68	-8,81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0,44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966.32	-2,510,186.68	-2,542,90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11.77	123,09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23,485.30	95,302,363.40	74,332,398.34
加：营业外收入	820,073.19	620,616.43	3,419,369.14
减：营业外支出	4,788,943.48	1,443,282.67	1,324,163.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54,615.01	94,479,697.16	76,427,604.41
减：所得税费用	11,409,864.50	10,156,220.27	9,983,60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44,750.51	84,323,476.89	66,443,99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44,750.51	84,323,476.89	66,443,99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44,750.51	84,323,476.89	66,443,998.6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871,979.67	896,086,702.64	580,526,22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1,797.88	5,338,556.43	7,551,3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593,777.55	901,425,259.07	588,077,5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09,903.68	372,409,913.60	300,658,0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24,189.79	59,671,126.79	44,804,0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38,673.32	85,950,622.66	48,931,28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55,992.13	341,510,424.53	142,682,865.43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828,758.92	859,542,087.58	537,076,3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5,018.63	41,883,171.49	51,001,2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5,16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1,329.65	138,03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1,180.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329.65	90,633,197.00	541,18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004,215.60	65,892,085.28	26,837,422.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03,72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4,215.60	175,892,085.28	230,566,9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885.95	-85,258,888.28	-230,025,74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8,253,710.3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91,000,000.00	284,253,710.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4,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463,509.81	15,374,961.21	676,727.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640,60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63,509.81	60,374,961.21	41,317,3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90.19	30,625,038.79	242,936,37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8,622.87	-12,750,678.00	63,911,87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87,305.48	125,337,983.48	61,426,11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35,928.35	112,587,305.48	125,337,983.4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浏阳	浏阳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望城	望城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	长沙高新开发区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在合并过程中，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互相抵销，符合有关规定。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出资设立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 9 月 28 日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定分局下发（永定）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233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子公司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6	2.97	6.49
速动比率（倍）	1.58	2.27	5.29
资产负债率	28.94%	23.86%	1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8.29	7.98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16	2.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0.94	0.9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7.45%	0.23	0.23
	2018年度	10.46%	0.31	0.31
	2017年度	16.1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6.28%	0.20	0.20
	2018年度	9.80%	0.29	0.29
	2017年度	15.05%	0.34	0.34

注：公司于2018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故对以前年度可比期间的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7.82	12.27%	17,055.60	18.08%	29,842.87	38.80%
应收票据	1,724.89	1.61%	4,266.68	4.52%	3,751.50	4.88%
应收账款	13,078.19	12.20%	11,162.12	11.83%	8,181.32	10.64%
预付款项	278.12	0.26%	756.53	0.80%	191.52	0.25%
其他应收款	96.40	0.09%	42.68	0.05%	137.80	0.18%
存货	13,639.82	12.72%	10,923.06	11.58%	9,587.99	12.46%
其他流动资产	3,442.62	3.21%	2,384.81	2.53%	176.27	0.23%
流动资产合计	45,417.85	42.36%	46,591.47	49.40%	51,869.27	6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356.83	49.77%	35,072.30	37.18%	13,084.78	17.01%
在建工程	206.86	0.19%	5,383.25	5.71%	4,291.32	5.58%
无形资产	5,214.10	4.86%	5,286.53	5.60%	5,204.49	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45	0.32%	40.05	0.04%	60.4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4	1.39%	593.03	0.63%	794.14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68	1.11%	1,354.49	1.44%	1,615.83	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92.06	57.64%	47,729.64	50.60%	25,050.99	32.57%
资产总计	107,209.90	100.00%	94,321.11	100.00%	76,920.2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920.26万元、94,321.11万元和107,209.90万元。其中,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2.62%,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3.67%。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1,869.27万元、46,591.47万元和45,417.8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43%、49.40%和42.3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050.99万元、47,729.64万元和61,792.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57%、50.60%和57.6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及其占资产总额比例持续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及其占资产总额比例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及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比变化。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	20.95%	5,000.00	22.22%	400.00	3.67%
应付票据	434.18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500.95	20.96%	5,471.38	24.31%	3,261.31	29.93%
预收款项	1,650.50	5.32%	1,603.05	7.12%	1,204.59	11.06%
应付职工薪酬	1,636.90	5.28%	1,001.67	4.45%	529.79	4.86%
应交税费	1,079.92	3.48%	1,442.44	6.41%	1,445.19	13.26%
其他应付款	1,608.51	5.18%	1,194.69	5.31%	1,154.15	10.59%
其中：应付利息	21.49	0.07%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41	2.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54.37	64.64%	15,713.22	69.82%	7,995.03	7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2.31	22.15%	2,968.94	13.19%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4,096.13	13.20%	3,823.00	16.99%	2,899.71	2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8.44	35.36%	6,791.95	30.18%	2,899.71	26.62%
负债合计	31,022.81	100.00%	22,505.17	100.00%	10,894.74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94.74 万元、22,505.17 万元及 31,022.8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长短期资金需求的增长，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流动负债所占比列分别为 73.38%、69.82%以及 64.64%。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增加长期借款，致流动负债占比持续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指 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97	6.49
速动比率（倍）	1.58	2.27	5.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4%	23.86%	1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5%	15.39%	9.99%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2018 年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基本一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4.16%、23.86%和 28.9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但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借款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指 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8.29	7.98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16	2.96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8 次、8.29 次、7.62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6 次、3.16 次、2.44 次，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但仍维持在合理区间。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2,406.12	80,137.53	53,451.51
营业成本	30,054.70	32,367.90	25,691.48
营业利润	6,289.59	8,024.81	7,483.96
利润总额	5,889.80	7,940.53	7,701.84
净利润	5,506.59	7,198.50	6,8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59	7,198.50	6,857.34

公司主要从事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因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降低了低毛利产品的比例，提

高高毛利率产品的比例，产品毛利逐年提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451.51 万元、80,137.53 万元和 92,406.1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49.93%、15.3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7.34 万元、7,198.50 万元、5,506.5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4.98%、-23.50%。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略有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率有所下滑，净利润率的增长均低于收入率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	13,115.00	10,834.00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10,611.54	8,113.0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8,052.94
	合计	31,779.48	2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 1 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

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7,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4,080,8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340,000 股增至 234,680,000 股。

(2)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23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1,029,960.00 元。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23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8,448,480.00 元。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1,408.08	6,857.34	20.53%
2018 年	1,103.00	7,198.50	15.32%
2019 年	844.85	5,506.59	15.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元）			3,355.9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元）			6,520.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46%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
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
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